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
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604602640 號

修正「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」

部 長 李世光

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電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電業供電之電壓及頻率，均應依照本標準規定，但在本標準發布前設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三 條 交流電之頻率，定為六十赫茲，其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頻率百分之四，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。
- 第 四 條 交流電之電壓，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之標稱電壓為標準，其供電方式如下：
一、一百一十伏特，以單相二線式供電。
二、一百一十伏特及二百二十伏特，以單相三線式供電。
三、二百二十伏特，以單相二線式及三相三線式供電。
四、二百二十伏特及三百八十伏特，以三相四線式供電。
五、三百八十伏特，以三相三線式供電。
六、三千三百伏特，以三相三線式供電。
七、一萬一千四百伏特，以三相三線式供電。
八、二萬二千八百伏特，以三相三線式供電。
九、六萬九千伏特，以三相三線式供電。
十、一十六萬一千伏特，以三相三線式供電。
十一、三十四萬五千伏特，以三相三線式供電。
前項供電電壓變動率之高低以不超過下列百分數為限：
一、電燈電壓：百分之五。
二、電力及電熱之電壓：百分之十。
三、電燈、電力、電熱混合線路：百分之五。
- 第 五 條 電業供電因情形特殊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-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